

叶成章：持之以慎 积之以勤

金小刀



叶成章故居

厦门历史上可圈可点的历史先贤不胜枚举，灿若星辰，他们在历史的长河中，留下了许多代代称颂、熠熠生辉的不朽功德及轶事传说，或宦绩勋猷、廉能双馨，或著作等身、学理先驱，或威震海疆、战功彪炳，或以弘德载道享誉坊间、以风骨气节隐居乡野。位列旧文献记载“主祀七十六位、附祀二人”的乡贤祠历史人物之一，出生于明万历元年、卒于崇祯十四年的叶成章，就是这些历史先贤中以宦绩勋猷、廉能双馨留名于青史的一位名臣。

敏而好学大器晚成

叶成章，字国文，号慕同，明代万历元年（1573年）八月初八出生于同安县褒美南洋保路下村（今属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父亲叶萃阳。其祖辈原由同安褒美迁南安白石，至其父辈始回迁褒美，定居今新路。

由于家境贫寒，叶成章自小就饱受饥寒困苦，后过继同宗叶震阳为子。叶震阳家境稍好，对叶成章视如己出，叶成章九岁时，叶震阳即把他送到“泮宫”（当时的乡村学堂）学习。据闻叶成章勤奋好学，废寝忘食，卷不离手；又聪敏睿智，融通经典，常能举一反三。入学不久，叶成章进步神速，学业精进，老师对其赞誉有加，因遇有这样禀赋优异的弟子倍感自豪，常言此子若跟着他勤学不辍，假以时日金榜题名自然不在话下，仕宦生涯前程亦不

可估量云云。但后因叶家家境时好时坏，叶成章的学习进度也受到了影响，在泮宫的学习时断时续，常中断学业帮助家里做些杂务以度时艰。

关于少年叶成章的聪明机智，有一则流传甚广的传说。相传叶成章由于家贫身体瘦弱、衣衫破旧，辍学打工时常受富家主人欺负。有一次，富家主人把本该由大人完成的下田捣泥的重活，苛派叶成章去做。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为了能帮家里挣点家用，叶成章虽然内心不平，却没有拒绝。干活时，叶成章特意穿着一双旧鞋踏捣泥土浆。主人从未见过有人穿鞋捣泥，觉得很奇怪，就问叶成章为什么穿鞋而不是光脚捣泥？叶成章略一沉吟平静地回答道：“软土有弱刺。”主人闻之愕然，觉其话中有话，细思之却也无言以对，又见叶成章眉目清秀，绝非愚钝顽劣之材，认为此子答话隐含不满却又锋芒不露，镇定自若，而且合乎情理，如此聪慧而矜持，日后必成大器，顿生爱惜之心。不仅没有为难他，还从此免其较辛苦的杂役，只派他做些轻松的活计，间接为叶成章的学业提供了便利。就这样，叶成章一边帮工，一边坚持修学。

在学习条件颇为艰苦的情况下，叶成章刻苦磨砺，持之以恒，立志通过科举考试踏上仕途，从而出人头地、光耀门楣。虽然和家庭条件较好的学子相比，叶成章科考进度并不顺利，但梅花香自苦寒来，皇天不负有心人，经过日积月累，叶成章学养根基通达深厚，经典时文无所不

通，八股制艺娴熟精到，参加各级科举考取功名可谓行稳致远，后来居上。

叶成章的付出不断地得到回报，在接连通过县试院试，考取童生、秀才功名后，叶成章于明万历壬子年（1612年）赴乡试，并顺利中举，踏出了通过科举成就功名的重要一步。虽然考取举人已属不易，且年事渐高，但叶成章志存高远，举人的功名显然不足以让他满足和止步。七年后，他再接再厉，并于万历己未年（1619年）赴京参加殿试并一举高中，皇榜题名，进士及第，登上了科举道路的人生顶点。同科进士的本邑人士尚有康尔韞、刘梦潮、苏寅宾等。其时，叶成章已47岁，属大器晚成。

初仕长洲政声显扬

叶成章金榜题名后，很快就得到朝廷的重用，初仕出任江苏长洲县令。长洲县隶属苏州府，据记载，叶成章到任时“漫不省事，人呼为叶水头，居官处世，以康廉严毅著称。既而判决如流，钱谷利弊，洞若观火，革陋政，节官费，绝包揽，取其奸之尤者重创之，狱讼清简”。

这段记载生动、简约却全面地介绍和评价了叶成章在长洲令任上的为官表现和任内政绩。他在任期内不多言不多事，但居官处世清廉自持，刚正不阿，严肃庄重；处理政务娴熟果断，快速有效；清晰洞察本地钱币和粮食情

况，了解其有利因素和存在问题；专心致志改革陋政，努力摒除宿弊；提倡勤俭节约，节减不必要的行政开支；同时杜绝各种大包大揽做法，对违法者依律惩处，对那些罪行严重者优先从重处置，且判罚理讼快捷清楚，公正透明，做到平赋清狱，案无留牍。此外，还有相关记载称其平易近人，礼贤下士，勤政爱民，例如在催科税费方面，能够体察实情，鸠敛有度，公平有法，民不烦扰，莫不信服。

明朝在万历年间虽一度出现中兴之象，但万历后期，举国上下沉疴痼疾缠身，已呈积重难返、江河日下之势。然长洲地处江南富庶之地苏州的要津，经济一向比较发达，粮丰物阜，货品流通顺畅便利，因此，仍是丰饶富足，市井繁华。本地富绅官使以及有功名的生员士人为数不少，权豪显贵等民间势力影响和干预官员施政已成一时风气，叶成章到任后虽然展现清流，摒弃旧俗，但请托拉拢、攀附巴结者依然络绎不绝，纷纷扰扰。叶成章不为所动，坚决顶住压力，一概拒绝各种利诱和应酬，保证施政不受到民间势力的干扰和左右，同时洁身自好，办事公允，不留一丝把柄给别人。对于官场上的迎来送往，照旧例必设宴迎候，赠送特产礼品等，叶成章一律化繁为简，简餐招待，但客气周到，低调内敛，欢然迎别。对于家人及其子弟随侍者，则是要求甚严，制定严格规范约束其行为，未经他的允准不得随意出行，不得颐指气使，更不得擅自染指公务，享用特权。

由于施政有效，自律极严，廉洁勤俭，叶成章在长洲令任内绩效突出，政声显扬，长洲在其辖下管治有序，百姓安居乐业，一派祥和。这些施政做法的推行和政绩成效的取得，固然与叶成章从小历经贫苦，了解民情，生活经验丰富以及深厚的学识修养和高超的理政能力分不开，同时也是与他出仕时已年近五旬，老成持重，深知官场积弊，详察本地政情，懂得如何上报君恩、下恤子民，并珍惜得之不易的功名是分不开的。

忠君爱国廉能双馨

叶成章在长洲令任上的政绩和廉能表现深得民心，任内考核也无懈可击，渐渐得到了朝廷的关注和重视。崇祯元年（1628年），明朝第十六位皇帝，也是明朝作为全国统一政权的最后一位皇帝朱由检登基后的第二年，叶成章终于得到举荐提拔，被朝廷召升为都察院御史。都察院是直属于皇帝的监察部门，御史属言官范畴，据《明史·职官志二》记载，“都御史职专纠劾百司，辩明冤枉，提督各道”，御史实为天子耳目，可大事奏裁，小事主断，权势颇重。叶成章到任后，不负重托，尽职尽责，敢于屡献直言，上任不久即受崇祯皇帝委任，参与纠弹大奸臣魏忠贤阉党之责，虽然不负主责、并未起到决定性作用，但在一定程度上做出自己的贡献，协助崇祯皇帝平定了阉党

逆案。

此外，叶成章还上奏著名的“边防十策”，深得皇帝赞许，可谓忠君爱国、鞠躬尽瘁。其后，叶成章受皇命巡视江右地区，巡视期间他广纳群言，惩恶扬善，处治有度，所到之处不摆官架子，不盛气凌人，拒礼拒贿，公平理政，秩序井然，又得到了皇帝的嘉纳褒赐。

由于恪尽职守，成绩斐然，考核优异，仅仅过了一年，叶成章再次受到朝廷重用，于己巳年（1629年）进一步被擢升为巡按兼理学政，并于次年即庚午年（1630年）巡按江西，巡视辖区官风民情，纠察政务偏失，考核官员绩效。辛未年（1631年）又因勤政有功被晋升为大都院。壬申年（1632年），叶成章巡按江南江北八府三州提督学院，遍访各地，掌握实情，礼聘道德高尚、声名俱佳的饱学之儒，据载其“所拔士多显达”。他同时深入民间，体察民情，关心民瘼，“（组织）捐资以赈灾民，境内肃然，咸服其无私”，被称颂为“爱民如子”。其后叶成章返京入职礼部，任职期间，整顿科举制度，广招四方贤才，十分尽心尽力。

戊寅年（1638年），六十六岁的叶成章再沐皇恩，迎来仕途最后也是最为重要的一次大幅升迁，一举升任大理寺丞摄卿事，官居三品，位列九卿，登上了他宦宦生涯的最高峰。大理寺为明代三法司之一，相当于现代的最高法院，职掌刑狱案件审理、复核驳正等重责，可谓位高而权

重。叶成章没有辜负朝廷的信任，也没有因官居高位而忘记本心，他在任上执法严明，断案严厉，铁面无私，不畏强权，杜绝一切说情通融。彼时明朝已风雨飘摇，内忧而外患，贪渎之风横行，叶成章始终严格履职，拒绝同流合污。但高处不胜寒，他很快便因坚持正确的断案原则和刚正执法得罪了权臣，被屡次上奏诬告。早已因国之将倾、惶惶不可终日的崇祯皇帝此时已无心详察，竟听信了谗言。最终，叶成章被罢官削籍家居。

两年之后，或许是崇祯皇帝幡然悔悟，或许是朝中已无良臣可用，朝廷又想起用叶成章，便对两年前的罢免叶成章一案进行复议，并证明了其清白，决定重新召用他到朝中担任要职。但遗憾的是，那时候叶成章已经不在人世。

据载，叶成章卒于崇祯十四年（1641年），享年六十九岁。其生前著有《柱下奏疏》《宣云奏疏》《宣云书钞》《檄文》等文稿，入“乡贤祠”。他的名言是：“吾智不能敏给，而持之以慎；才不能挥霍，而积之以勤”。叶成章的声名德政，不畏权贵，清廉正直，浩然正气，在多种志书文献中青史留名。在其家族“郡马府”厅堂的楹联中，也给予高度评价。联云：“三宴清廉名宦乡贤昭祀典，七升要秩文章经学振家声。”其二：“启祯七任要秩点以理卿还以都院，庆历三宴清廉始为名宦终为乡贤。”

叶成章的故居位于汀溪镇路下新厝社，土木结构，为

三落旧大厝，具明代建筑风格。寿域在“娘妈巷”外，俗名“龙潭上”，志载“感化里大岭”。叶成章一生清廉、勤俭，死后俭葬，墓地极为简易，如同平民之墓。按说叶成章仕宦显赫，且在嘉庆《同安县志》也载明：“叶震阳，成章嗣父，邑诸生，赠御史。叶萃阳，成章生父，赠御史。”也就是说连其生父、嗣父也按例给予诰命，其墓葬何以如此简约？一说可能与历史背景有关，叶成章担任朝廷重臣时已是明末，王朝早已日薄西山，叶成章卒年时清兵也已兵临城下，官府或家族于兵火战乱中恐无暇优厚办理其治丧之事。但笔者更愿相信，叶成章一生勤政清廉，宦宦生涯大部分时间尤其是后期皆任职于监察、司法机构，以明朝的俸禄，若不涉贪腐，官员注定要拮据度日，即便叶成章官至高位，但以其高洁的品格、廉能的官声，估计并未存留太多的遗产家底，再加上时艰严酷，未能厚葬也并非不可理解。